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48號

原告 信全工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恆生

被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雅晶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罰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，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並應依同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且訴狀內未檢附訴願決定書影本（財政部編列案號：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）、113年度財營所字第91113100425號裁處書之復查、訴願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5月2日送達原告住所地址，由原告本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份（本院卷第65頁）在卷可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明細（本院卷第67、69頁）等件為憑，揆諸上

01 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4 審判長 法 官 邱美英

05 法 官 楊詠惠

06 法 官 謝琬萍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09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林秀萍